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由于在计算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时，出现小于 1 股的零碎股情况，公司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把激励对象都红伟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按照 10,512 股（计算值为 10,511.5 股）在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过程中，发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都红伟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0,511 股，与公司之前披露的数据出现差异。为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都红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 10,511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中的数据进行调整，主要包括以下事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股份数由 21,024 股调整为 21,023 股，相应回购金额由人民币 35,530.56 元调整为人民币 35,528.87 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由 66,024 股调整为 66,023 股，相应回购金额由人民币 130,480.56 元调整为 130,478.87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56,498,402 股调整为 1,256,498,40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6,498,402 元调整为 1,256,498,403 元等。

根据本次补充调整事项，公司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补充公告》、《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刊登。

公司因上述公告内容补充调整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

备查文件

1、《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